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簡 章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表.....	1-8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9
【附表三】報名表.....	1-10
安置學校一覽表.....	1-11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 日(星期五)
3	報名資料送件	1.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五)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2.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安置作業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分區安置作業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 日(星期三) 依各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7	報到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6 日(星期日)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視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全區)
(二)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全區)
(三)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四)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智能障礙、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智能障礙需具中度以上，自閉症需具重度以上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下載。
- (二)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五)，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請注意各校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三)報名表【附表三】，並於「相片黏貼處」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四)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鑑輔會證明文件。
- (六)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七)每校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11 頁)，如有調整，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 三、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類，可依學校所開職業類科選填志願。
- 四、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五、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 (五)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六、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七、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八、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九、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另兩種安置方式簡章報名，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違者取消本入學方式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二、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報到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6 日(星期日)(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柒、餘額安置

-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4 日(星期四)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 三、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前，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四、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五、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捌、 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
國中應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 (一)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 (二)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 (三)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 註 (障礙程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11			☐ 男 ☐ 女				
12			☐ 男 ☐ 女				
13			☐ 男 ☐ 女				
14			☐ 男 ☐ 女				
15			☐ 男 ☐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表二】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力)證件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每校回郵信封 1 個 (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類)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安置學校一覽表
(後略)

*** 實際開缺名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公告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